·哲学研究·

DOI:10. 20004/j. cnki. ujn. 2026. 03. 002

由“物化依赖”到“自由全面发展”

——马克思“人的解放”的理论逻辑与当代意义

谭　琦　郭玉伟

[摘　要]“十五五”规划建议明确把“推动人的全面发展”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目标,这为重审人的解放的历史逻辑与现实指向提供了新的理论契机。在当前社会转型中科学把握人的解放的逻辑与实践路径,必须回到唯物史观的整体框架中进行建构。马克思在完成对政治解放和人的解放的区分后,进一步深化对市民社会的认识,为人的解放确立了逻辑起点,演绎出由“物化依赖”到“自由全面发展”的理论线索,揭示了在社会发展中人的解放的历史逻辑,实现了对传统人的解放理论的超越,为理解人的解放的现实场域和形态演进提供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叙事框架,为我们在现代化实践中把握人的解放的价值实现和现实路径提供了理论支撑。

[关键词]唯物史观;人的解放;政治解放;演进逻辑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强调,“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要“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障,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确保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①《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指出,“坚持人民至上。尊重人民主体地位,紧紧依靠人民,维护人民根本利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注重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在满足民生需求中拓展发展空间,推动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得益彰,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②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现代化的最终目标是实现人自由而全面的发展。”③在新的时代背景下,“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不仅被视为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价值目标,也成为理解现代化社会发展状况的评价尺度。

当把“人自由而全面的发展”视为“现代化的最终目标”时,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实际上已经将人的发展问题纳入到马克思“人的解放”的核心结构之中,由此使关于“人的解放”的哲学讨论在当代也重新获得了鲜明的理论指向和现实意义。回到马克思主义经典语境中可以发现,正是在自由自觉的生命活动中,人的本质得以实现。争取自由的过程即是使人的本质力量得以实现的解放

[基金项目]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一般项目“‘讲好中国故事’视角下高校思政课话语体系建设研究”(项目编号:20JDSZK121);黑龙江省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一般项目“构建中国式现代化话语体系研究”(项目编号:2024HMSJ007)。

[作者简介]谭琦,哈尔滨工程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郭玉伟(通讯作者),中国医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邮箱:674833618@qq. com。

①《中共二十届四中全会在京举行》,《人民日报》,2025年10月24日第1版。

②《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北京:人民出版社,2025年版,第5页。

③《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5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25年版,第432页。

过程。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和《论犹太人问题》中，将政治解放从人的解放中抽离出来，提出人的解放全新理论，阐明了政治解放与人的解放之间既相独立又相连接的关系，初步完成了对传统人的解放理论的批判和超越，奠定了历史唯物主义理论体系形成与发展的逻辑主线和理论主题。然而，彼时的马克思虽区分了政治解放和人的解放，但未能揭示二者之间的逻辑进路；虽提出了全新的人的解放的抽象理论，但未能指明通向人的解放的现实道路。正因如此，学界研究往往多着力于阐明政治解放与人的解放之间的辩证关联，而相对欠缺对二者之间历史演进关系之内在动力的深入揭示。马克思在终身致力于开启现实批判以实现人的解放的伟大实践中，始终坚持以人的发展为核心的价值取向推动其历史唯物主义内涵不断丰富发展，为人的解放的当代形态与境遇提供了历史唯物主义审视框架，为在人的解放进程中系统认识政治解放的实然限度和历史意义、把握人类解放的价值实现和现实路径、最终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提供了总体视界。

一、政治解放的历史限度及其在人的解放进程中的地位

从理论上看，政治解放并不等同于人的解放，必须将其历史进步性与内在限度放置在现代国家与市民社会的结构分化中加以理解。马克思认为，“政治解放一方面把人归结为市民社会的成员，归结为利己的、独立的个体，另一方面把人归结为公民，归结为法人”[①]。因此，政治解放主要表现为资产阶级革命所确立的公民权利、法权平等以及国家与宗教的分离。尽管政治解放在历史上具有进步意义，但本质上它仍局限于“政治国家”的领域，未能触及市民社会内部的经济基础与物质生产关系的变革。因此，政治解放在赋予人抽象政治权利的同时，却将人禁锢于由私有财产、竞争和利己需要所支配的市民社会之中，从而延续并掩盖了以雇佣劳动与资本运行为核心的新型奴役形式——“整个的人类奴役制就包含在工人对生产的关系中”[②]。所谓“物的异化”，在此具体呈现为商品拜物教与货币权力对人的支配，而“自我异化”则深刻体现于劳动过程与劳动者类本质的疏离，使劳动从自由自觉的生命活动贬值为维持肉体生存的谋生手段。

社会化大生产的范围和影响不断扩大、封建主义及其依赖的自然经济逐步走向解体，这些历史背景和事实为鲍威尔政治解放思想的诞生以及马克思人的解放思想的提出提供了现实的客观境域。马克思在“犹太人问题”论域中通过对鲍威尔的批判揭示了政治解放的实然限度、肯定了其进步意义，奠定了马克思人的解放理论发展的思想起点。之后，马克思将人的解放作为政治经济学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实践关联，通过劳动与资本的关系分析揭露了政治解放所依托的资本主义社会及其统治逻辑，在人的解放历史进程中指认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客观作用，完成了对政治解放内在局限及历史地位的深入确证与理论补充。

政治解放的现实形态是在马克思对“犹太人问题”的批判性分析中得到集中呈现的。不同于近代西方资本主义发达国家，19世纪的德国在政治上仍处于封建君主制阶段，在宗教上坚持正统教派的虔诚，资本主义发展陷入低迷。面对德国迫切需要发展资本主义的诉求，青年黑格尔派发起了反封建斗争，将批判矛头对准了专制制度的统治工具——宗教，因而对宗教的批判构成了“其他一切批判的前提。”[③]“犹太人问题”作为自中世纪遗留的历史问题，此时自然成为宗教批判的现实对象。作为青年黑格尔派的代表人物，鲍威尔将犹太人解放问题理解为一种通过宗教自我否定实现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46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167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3页。

的意识形态解放，试图以观念层面的宗教批判取代对现实社会关系的批判。鲍威尔在反驳传统犹太人解放方案的基础上指出，“解放的问题是一个普遍的问题，是我们这个时代的一般问题。不仅犹太人，而且连我们都想要得到解放。”[①]他将犹太人问题上升为“当代的普遍问题”，并通过对犹太教与基督教的“排他性”特征的指认，给出了解放方案——基督徒和犹太人必须摒弃他们的整个本质，“基督徒只要跨越一个台阶，即跨越自己的宗教，就可以完全废除宗教；如果犹太人想把自己提高到自由的高度，他们面对的困难更大。”[②]

马克思首先批判了鲍威尔将解放诉诸神学问题的抽象逻辑，将考察视域转向犹太人问题的世俗生活之中，发现政治解放之后“宗教的定在”和“国家的完成”之间的媾和，深刻指出政治解放限度在于其本身“不是彻头彻尾、没有矛盾的人的解放方式”[③]，相反，政治解放使人陷入了国家和一般宗教的矛盾之中，并表现为“即使人还不是自由人，国家也可以成为自由国家。”[④]进而，马克思通过对政治解放和“国家本身”的批判指出，政治解放限度的根源在于政治国家和市民社会之间的普遍世俗矛盾，这一矛盾造就了现代人存在、权利、生活的二重化，人把自己看作社会存在物的同时，“把他人看做工具，把自己也降为工具，并成为异己力量的玩物。”[⑤]因此，政治解放虽能使市民社会从政治国家中得到解放，但却是从一种普遍内容的假象中得到解放，在封建社会瓦解的同时，它自己的基础——利己的人却作为市民社会的成员得以保留了下来，并成为了政治国家的基础。在这一基础上，在日常生活中经商牟利、信奉金钱的犹太人仅是市民社会实际需要、自私自利原则的特殊体现，而犹太人利己主义的本质则在市民社会得到了普遍实现，最终导致犹太人的神——金钱——得到了世俗化，并成为了“人的劳动和人的存在的同人相异化的本质；这种异己的本质统治了人，而人则向它顶礼膜拜。”[⑥]在马克思看来，政治解放所确立的国家与市民社会的分离结构，使现实的人在获得抽象政治权利的同时，仍然被置于以利己原则和金钱支配为特征的市民社会之中，从而暴露出政治解放无法消除人的现实异化的内在限度。

在完成对政治解放的哲学批判之后，马克思进一步转向政治经济学批判，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层面揭示政治解放限度的现实根源。马克思指出：“私有财产的关系是劳动、资本以及二者的关系”[⑦]。马克思将市民社会实际需要、自私自利的基础归结为劳动与资本的关系，进而演绎资本与劳动的运动过程，即由“直接的或间接的统一”到“对立”再到“各自同自身的对立”。而政治解放则通过承认利己的人的权利，使私有财产不但没有在市民社会中废除，反而在政治国家中得到合法确认，劳动与资本的关系由“统一”正式走向“对立”，并直接导致了人的劳动和人的存在发生异化。一方面，由于一般等价形式的确立，商品的物体形式成为了“一切人类劳动的可以看得见的化身”[⑧]，使人的主体性被剥夺，商品的主体性被放大。另一方面，在资本增殖的驱使下，人的社会关系日益被物的关系所中介和支配，“工人不是为自己生产，而是为资本生产”[⑨]，使本应归属于人的生产关系力量转为统治自身的异己力量，使本应作为人的自我确证的本质降为自我生存手段。由此，“人工的产物”代替了“人脑的产物”，具有现实性的物崇拜代替了具有虚拟性的神崇拜，物的社会关系

①聂锦芳，李彬彬：《马克思思想发展历程中的“犹太人问题”》，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10页。

②聂锦芳，李彬彬：《马克思思想发展历程中的“犹太人问题”》，第9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28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28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30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2页。

⑦《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177页。

⑧《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83页。

⑨《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582页。

以及物的能力替代了人的社会关系,人的发展“正像人在宗教中受他自己头脑的产物的支配一样,人在资本主义生产中受他自己双手的产物的支配”①。

需要强调的是,尽管政治解放不等于人的解放,但其在历史进程中的进步意义,仍须在具体社会形态中加以辩证评价。马克思在“犹太人问题”论域中强调:“政治解放当然是一大进步;尽管它不是普遍的人的解放的最后形式,但在迄今为止的世界制度,它是人的解放的最后形式。”②在这里,政治解放的历史意义主要是针对旧社会(封建社会)而言。在旧社会中,因市民社会还未从政治国家中分离出来,导致市民生活的要素通过领主权、等级和同业公会的形式上升为国家生活的要素,这种形式使个体和国家分隔开来,并规定个体对国家整体的关系。而“政治解放同时也是同人民相异化的国家制度即统治者的权力所依据的旧社会的解体。”③政治解放一方面通过革命,使个人与国家之间的间隔被摧毁,将同人民相脱离的统治者及其仆从的特殊事务上升为人民的普遍事务,个人的权利在政治国家得到形式上的确立。另一方面,政治解放“也是市民社会从政治中得到解放”④。封建社会的瓦解使市民社会摆脱了政治桎梏和精神枷锁,使市民社会的物质生活以及利己精神得以呈现。尽管利己的人作为封建社会的基础被保留下来,但其自由和承认这种自由又构成了现代生活内容的精神要素。在这个意义上,人的自由获得了部分的回归并体现为:“人没有摆脱宗教,他取得了信仰宗教的自由。他没有摆脱财产,他取得了占有财产的自由。他没有摆脱经营的利己主义,他取得了经营的自由”⑤。

正是在这一意义上,政治解放既构成现代社会展开的历史前提,同时也规定了通向人的解放的理论必然性。伴随政治经济学批判的深入,政治解放在人的解放进程中的价值意义得到了进一步展现。首先,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政治解放克服了旧有的生产缺陷,推动人的解放进程前进。实现政治解放之后,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创造出普遍有用性,祛除了旧有社会中人的地方性发展和对自然的崇拜,使人与自然都服务于人的需要,个人关系和个人能力的普遍性和全面性得以体现。正是在这一基础上,“这种物的联系比单个人之间没有联系要好,或者比只是以自然血缘关系和统治从属关系为基础的地方性联系要好。”⑥ 其次,“物役”的政治解放蕴含着自我毁灭以及人的解放实现的前景。马克思指出,“资本既不是生产力发展的绝对形式,也不是与生产力发展绝对一致的财富形式。”⑦ 相反,伴随着资本的发展,它反而成为生产的界限,结果必将是遭到一次比一次更大的崩溃,最终导致人们利用资本本身来消灭资本的自身反噬。此外,马克思用辩证法考察旧社会解体与现代社会确立发展,注意到预示着生产关系的现代形式及运动先兆的“被扬弃之点”,并假设“资产阶级前的阶段表现为仅仅是历史的,即已经被扬弃的前提,那么,现在的生产条件就表现为正在扬弃自身,从而正在为新社会制度创造历史前提的生产条件。”⑧ 这里的“新社会制度”,即是能够真正实现人的解放实质的共产主义社会;“为新社会制度创造历史前提的生产条件”,则是真正实现人的解放所必需的物质条件和生产关系因素。通过对历史进程的归纳和对现代社会的推演,可见“发达的形态”下政治解放具有为人的解放创造条件的历史作用。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717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32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44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45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45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6页。

⑦《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第96页。

⑧《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第110页。

二、人的解放的逻辑必然性

从历史逻辑上看，马克思关于人的发展的“三阶段”理论，并非对不同社会形态的并列描述，而是揭示了随着生产力发展和社会关系变迁，人的依赖关系不断发生结构性转换，从而推动人的解放由可能走向现实的历史必然过程。在马克思之前，思想家们虽未正式提出“人的解放”，但这一问题的本质即人的自由的实现，是各阶段思想家们致力于探寻的核心主题。人类社会早期，宗教神学试图通过从“人—神”关系到“人—人”关系再到“人—神”关系的思路来实现人的真正的自由。伴随人类物质生产的向前发展和思维视野的纵深拓展，古典哲学试图通过理性回归或现代国家来挣脱宗教束缚，以此实现人的自由。马克思继承了黑格尔关于市民社会“是个人私利的战场”[①]的基本概念，站在唯物主义立场提出，“不是国家决定市民社会，而是市民社会决定国家”，确立了联结人的解放与社会历史的逻辑起点——市民社会，并对市民社会理论进行丰富发展，为理解社会历史提供了思想钥匙，为审视人的解放提供了理论视域。

针对黑格尔关于市民社会“是在现代世界中形成的”[②]，是区别于传统社会的标志的狭义认定，马克思赋予了市民社会以广义的含义，指出“市民社会是全部历史的真正发源地和舞台”[③]，是人类活动的现实框架。“在人们的生产力发展的一定状况下，就会有一定的交换和消费形式。在生产、交换和消费发展的一定阶段上，就会有相应的社会制度形式、相应的家庭、等级或阶级组织，一句话，就会有相应的市民社会。”[④]进而，马克思发现了市民社会的现实规律，即“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⑤]综合马克思关于市民社会的存在界定与本质阐发，人的解放在社会历史中的客观规律已然显现：人的解放作为一种历史的实际活动，缘起于社会历史中人的类存在和类的组织形式下人的本质实现的现实需要；市民社会作为历史的发源地和舞台，其实质性内容即“生产关系的总和”和“社会的经济结构”又影响着人的现实活动以及人的解放的实现程度。

需要明确，影响着人的解放现实活动的市民社会并非静态的社会实体，其具体表征随社会物质生产的发展变化而改变，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下呈现出不同样态，从而构成联结人的解放缘起嬗变与社会历史发展演进的逻辑起点。马克思在将市民社会总结为“一切历史阶段的生产力制约同时又反过来制约生产力的交往形式”[⑥]，同时，也洞察到市民社会在社会历史发展中的差异表现。因此，在马克思的文本中存在着“旧的市民社会”“先前的市民社会”以及“真正的市民社会”等不同表述。对于不同样态的市民社会，马克思明确指出：“真正的市民社会只是随同资产阶级发展起来的。”[⑦]整合马克思理解市民社会的必要条件和充分条件的两句话，市民社会的存在样态得以确定：在一切历史阶段中，市民社会因“物质生产关系”的发展经历了由具有政治性质的“旧的市民社会”到同资产阶级发展的“真正的市民社会”乃至最终同国家一并消亡的演变历程，并在资本主义社会

①黑格尔著；范扬，张企泰译：《法哲学原理》，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809页。

②黑格尔著；范扬，张企泰译：《法哲学原理》，第197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40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42-43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91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40页。

⑦《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82-583页。

中充分暴露其表征,同政治国家呈现对立关系。马克思以此为基础,将历史进程中人的发展划分为“三大阶段”,总体揭示出人的解放必然经历“以人的依赖关系为基础”的“前政治解放”阶段、“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政治解放”阶段以及实现“自由个性”的“人的解放”阶段的演进规律。

第一阶段是“以人的依赖关系为基础”的“前政治解放”阶段。在资本主义政治解放尚未成为历史问题之前,人类社会长期处于以人的依赖关系为基础的社会阶段,这种阶段并非源于政治压迫,而是由生产力水平低下和交往范围狭窄所必然形成的生存结构。这一时期由于生产力的落后以及市民社会的政治性质,人只能通过狭隘的地域性的社会联系形成大规模的共同劳动才能维系生存,人只有“成为一定的狭隘人群的附属物”[①]才能从自然获得解放。具体表现为“直接的统治和服从”,产生了对自然规律或对群体的神圣崇拜,如臣仆依附封建主、农奴依附地主等,最终使得被崇拜服从的对象异化为某种超人的“神圣形象”(从“图腾”到“上帝”)[②]。

第二阶段是“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政治解放”阶段。随着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和交往范围的扩大,传统以人身依附为基础的社会关系难以维系,个人被迫从自然共同体中分离出来,政治解放由此成为打破旧有依赖结构的历史必然。在资本主义生产和交往方式发展的进程中,自然经济以及竖立其上的自然的群体逐渐瓦解,人通过商品化的物质生产摆脱对自然、群体、他人的依赖而获得了相对的独立自主性。与此同时,人虽在政治关系上摆脱了依附,但在市民社会中的“人身依附”仍然存在,市民社会也在这一阶段实现了与政治国家的真正分立,人与人的社会关系也被颠倒为物和物的关系。因此,人因对货币和物质多样性的“普遍需要”陷入了对物的崇拜,人的个性也只能是“物役”的个性。政治解放所确立的以法权平等为形式的人的独立性,实质上是建立在对资本和物的普遍依赖之上,这种内在矛盾使政治解放不可能成为人的解放的终点,而必然要求向人的解放阶段进一步推进。

第三阶段是实现“自由个性”的“人的解放”阶段。其前提是社会形成了个人全面发展以及他们共同的、社会的生产能力成为从属于他们的社会财富的现实条件。这一阶段是物质生产过程客观发展的结果,而不是观念或政治的逻辑要求[③]。人类社会在物质生产发展和个人需要增加的驱使下创造出空前巨大的生产力,支撑人类将物质生产作为一般性前提,使人进行自主的而非“物役”活动、形成自由的而非依附的社会关系。在这一阶段下,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一同消亡,“人终于成为自己的社会结合的主人,从而也就成为自然界的主人,成为自身的主人——自由的人。”[④]

由此可见,人的解放并非道德理想或价值选择的结果,而是在生产力发展与生产关系变革的相互作用中不断生成的历史必然性结果。统合马克思主义哲学与政治经济学的体系架构,建构完整的历史唯物主义的审视框架,探究人的解放主题的缘起嬗变,才能够确切把握人的解放在历史进程的逻辑起点和现实场域,厘清人的解放发展进程的形态表现与演进规律,使人的解放进程在科学的叙事框架下呈现出阶段性和连续性的统一样态。

三、人的解放的现实结构

在揭示了政治解放的历史限度及其现实根源之后,人的解放问题才得以作为一种现实的历史课题被正面提出,其核心在于如何超越资本主义社会所塑造的物化依赖结构,并使人的生命活动重新获得自由自觉的实践形态。关于人的解放的实质,马克思在“犹太人问题”论域中指出,“任何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第5页。

②参见孙正聿:《超越人在宗教中的“自我异化”》,《哲学研究》,2017年第9期。

③参见张一兵:《马克思“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转换的理论真谛》,《哲学研究》,1994年第8期。

④《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66页。

解放都是使人的世界即各种关系回归于人自身。”[①]在政治解放完成后，由于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的分立状态，现实的人一方面被归结为市民社会的成员，成为利己的、独立的个体；另一方面又被政治国家归结为公民和法人。由此造成人的存在的二重化。因此，“只有当现实的个人把抽象的公民复归于自身，并且作为个人，在自己的经验生活、自己的个体劳动、自己的个体关系中间，成为类存在物的时候，只有当人认识到自身‘固有的力量’是社会力量，并把这种力量组织起来，因而不再把社会力量以政治力量的形式同自身分离的时候，只有到了那个时候，人的解放才能完成。”[②]可见，人的解放的目的在于通过克服人的二重化存在状态，实现私人与公民、个人与群体、社会力量与政治力量三重关系的辩证统一，将人从“非人”或“异化”的状态中拯救出来。在这里，人的解放显然注重社会层面的解放，正如“犹太人的社会解放就是社会从犹太精神中解放出来”[③]，人的解放旨在社会克服实际需要、自私自利的市民社会，把导致人自我异化的市民社会变革为能够实现人的类本质的现实场所。

人的解放首先并不表现为孤立个体的自我完善，而是体现为人与人之间社会关系的根本转变，即从以支配和对立为特征的关系，走向自由联合的社会关系。马克思在之后的政治经济学研究中关注到，作为人的本质的劳动，“在国民经济学中仅仅以谋生活动的形式出现。”[④]而原因就在于资本主义社会的异化劳动，它不仅是劳动产品同工人、劳动同工人、人同类本质、人同人发生异化的起因，更是引发社会关系“相互异化”的根源。由此，人的解放的重要任务即是把劳动复归为一种真正意义上的人的自主和自由活动，把从事劳动的人复归为类存在，把异化劳动从生产关系、家庭关系以及社会关系中剔除出去，在扬弃私有制的基础上实现劳动解放。马克思认为，人之所以成为类存在物，本质在于人的有意识的生命活动（自由活动）能够同动物的活动区别开来，而异化劳动则将这一关系颠倒，将劳动本质降格为维持自身生存的手段。因此，必须通过劳动解放将被异化的劳动复归于体现人本质力量的自由劳动，使个人脱离现有社会关系束缚，在劳动中得到自我确认。在这里，劳动解放的关键在于对私有财产的扬弃，因为，“私有财产一方面是外化劳动的产物，另一方面又是劳动借以外化的手段，是这一外化的实现”[⑤]，只有摒弃作为产物和手段的私有财产及私有制，旧有的生产方式才得以彻底改变，人才能实现对其本质的真正占有。

行文至此，马克思人的解放方案的内容业已明晰：在政治解放完成的现实前提下，人的解放表现为社会解放和劳动解放两个层面。其中，社会解放重在寻求突破现有桎梏的社会力量，劳动解放重在物质生产中人的自由个性的建立。辩证审视人的解放的缘起嬗变，不难发现，人的解放作为历史的实际活动，其自身演进与社会形式发展之间具有对立统一的辩证关系。质言之，人的解放不是一种操作性的制度方案，而是在政治解放基础上生成的历史要求，它既内在地超越资本主义社会的现实限度，也以新的社会形态作为其存在条件。马克思认为，共产主义运动所要实现的“自由个性”是人的社会发展的第三大形态的表征，是人类最大的历史转变，即从纯粹自发的发展阶段转变到自觉的完善阶段、从物对人的统治阶段转变到人对物的自由支配阶段、从“必然王国”转变到“自由王国”[⑥]。围绕这一美好图景，马克思着眼于从客体向度和主体向度出发阐述社会解放、劳动解放的具体路径，构建出通向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基本理路。

从更深层次看，人的解放还表现为对人与物关系的重构，即对资本、劳动产品和社会财富不再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46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46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5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124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166页。

⑥参见刘同舫：《马克思人类解放理论的叙事结构及实现方式》，《中国社会科学》，2012年第8期。

作为异己力量支配人的现实超越。共产主义作为致力于推翻建立在经济异化基础之上的社会的运动,旨在将社会从异己场所改造为发展场所。在马克思看来,资产阶级借助政治解放摧毁封建所有制关系之后,其自身确立的私有制关系在社会文明不断发展、生产资料日益集中以及工商业高度发达的条件下,反而成为束缚社会生产力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因素。与此同时,无产阶级作为"被戴上彻底的锁链的阶级",他们承担了社会的重负却不能享受社会福利而被排斥于社会之外,他们构成了全体社会成员中的大多数却同其他阶级产生最激烈的对立,因而具有了彻底的革命意识。由此,"资产阶级不仅锻造了置自身于死地的武器;它还产生了将要运用这种武器的人——现代的工人,即无产者。"[①]又因为资本主义社会矛盾的不可调和性,一旦着手克服这种障碍,就会造成社会混乱,进而威胁资产阶级所有制的存在。所以,无产阶级只能通过"暴力推翻资产阶级而建立自己的统治"[②],并利用自己的政治统治,"一步一步地夺取资产阶级的全部资本,把一切生产工具集中在国家即组织成为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手里,并且尽可能快地增加生产力的总量。"[③]也就是说,"阶级斗争必然导致无产阶级专政;这个专政不过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和进入无阶级社会的过渡"[④]。由此,为超越既有的生产关系和交往关系提供现实前提,为人类自由支配生产和交往所产生的条件创造社会基础和政治保障,社会主义社会第一次自觉地以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为目标。人的发展不断趋于自由、解放的过程,也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主题不断发展、实现的过程,"这种过程反映在理想的追求上,便体现为远大理想与特定阶段上共同理想的相互关系"[⑤]。

必须明确,马克思关于人的解放的理论建构是历史唯物主义客体向度和主体向度辩证统一的集中体现,蕴含着历史活动的规律性与能动性、历史进程的阶段性与连续性以及现实与理想、个体与社会等多重矛盾的辩证统一。通过暴力革命建立的共产主义社会在各方面仍带有它脱胎出来的资本主义社会痕迹,"这些弊病,在经过长久阵痛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产生出来的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是不可避免的。"[⑥]而消除这些弊端,只能在"随着个人的全面发展,他们的生产力也增长起来,而集体财富的一切源泉都充分涌流之后"[⑦]才能实现。在现代社会,尤其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尽管各种逻辑都存在,但最为强势的还是资本逻辑。在追求"美好生活"的过程中,要恰当地驾驭资本,合理引导资本,防止资本盲目发展,最终目的是"让资本有利于社会发展和人的发展"[⑧]。"自由王国"在本质上"存在于真正物质生产领域的彼岸",并且"只是在必要性和外在目的规定要做的劳动终止的地方才开始。"[⑨]而决定它真正开始的关键,不仅在于政治上的彻底转换,更在于生产力的高度发展。总之,人的解放既需要社会解放廓清方向,也需要劳动解放提供基础,二者互为前提基础、彼此互嵌驱动、统一于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这一根本归宿。

四、"人的解放"理论的当代价值

马克思在完成对政治解放与人的解放的原则性辨别后,其理论工作并未止步于哲学人类学的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第38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第43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第52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第106页。

⑤丰子义:《马克思主义理论主题的当代彰显》,《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与研究》,2021年第1期。

⑥《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第435页。

⑦《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第436页。

⑧丰子义:《人学视域中的"美好生活需要"》,《学术界》,2021年第11期。

⑨《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928页。

应然呼唤，而是通过创立唯物史观这一科学基石，使人的解放问题从“天国”降回“尘世”。他基于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以及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政治和精神生活过程的基本原理，历史地、具体地考察了人的解放的缘起与嬗变。以资产阶级政治解放为标志所确立的“物的依赖性”阶段，构成了理解现代性的关键枢纽。它虽然打破了封建的人身依附，使人获得了前所未有的法权独立与形式自由，但其解放限度内生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将人与人的社会关系异化为物与物的关系，使个体的“独立性”彻底建立在对抽象“物”的普遍依赖之上。由此，马克思的“人的解放”思想便展现出其三重超越向度：以历史唯物主义演绎从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飞跃的总体视界；以辩证唯物主义剖析“物的依赖性”这一实然形态所蕴含的内在矛盾与超越前提；最终以“自由人联合体”中每个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指明解放的终极归宿。这三者共同构成了一把锐利的“解放的尺度”[①]，它既是分析一切社会形态中人的处境的诊断工具，也是衡量一切社会变革是否具有进步意义的根本标准。

在理论层面上，马克思关于从政治解放走向人的解放的思想，为当代政治哲学重新理解“解放”概念提供了重要方法论启示，即将解放问题从抽象规范诉求锚定于现实社会结构与历史条件之中。“马克思创立的唯物史观不仅是对人类历史的总体理解，还包含对社会结构、社会形态的理解等内容，唯物史观也不是为了解释世界而提出一种学术观点，而是为了改变世界提供正确的思想观念与思想方法。”[②]在当今世界新的动荡变革期，运用马克思提供的“解放的尺度”反观历史现实，其理论的当代批判价值尤为显著。这把尺度清晰地丈量出以“物的依赖性”为根本特征的现代资本主义文明，其内在张力已演变为无法自我克服的系统性危机。政治解放所承诺的形式平等与普遍权利，在资本逻辑的持续运作下，不断被实质性的经济不平等、社会撕裂与政治极化所侵蚀。金融资本的无限扩张、数字技术垄断下的“数据奴役”、生态系统的全面透支，以及精神生活的普遍虚无等共同昭示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释放巨大历史生产力的同时，日益成为生产力进一步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的桎梏。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所固有的剥削性与对抗性矛盾在全球化背景下衍生出的诸多困境并非偶然的管理失效或政策偏差，而是“物的依赖性”阶段将人物化、工具化这一本质的必然呈现。这表明，固守于政治解放的范畴框架内，任何局部改良都无法触及问题的总根源。因此，“人的解放”理论在当代的首要价值，便在于它提供了一种根本性的批判视角，使我们能够穿透资本全球化的纷繁表象，洞察其深层的历史限度与文明危机，并确证了超越资本主义、迈向更高社会形态的历史必然性。这一批判不是否定现代性的全部成果，而是在扬弃中保存其创造的巨大物质与文明财富，为构建一个真正属人的世界廓清地基。

在现实社会层面上，人的解放理论为理解当代社会中形式自由与现实不自由并存的现象提供了批判视角，使人们能够透过政治权利和制度形式，反思资本、技术与社会关系对人的现实生活的深层制约。“人的解放”理论的当代力量，不仅在于其深刻的批判性，更在于其能动的建构性。这一理论在中国式现代化的恢弘叙事中，从一种科学的批判尺度，创造性转化为一套行之有效的“实践纲领”，展现出强大的真理力量。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本质上就是在东方大地上，将马克思关于“人类解放”的宏大叙事，具体化、阶段化、现实化为一场持续的社会革命与建设实践。其核心逻辑在于，自觉运用唯物史观，承认并驾驭“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一特定“社会存在”，既不回避“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仍是当前人的发展的现实样态，又坚决以社会主义原则引导和规制“物”的逻辑，通过持续的生产关系调整与上层建筑革新，不断为“自由个

①参见孙正聿：《人的全面发展与当代中国人的解放的旨趣、历程和尺度——关于马克思人的全面发展学说的思考》，《学术月刊》，2002年第1期。

②魏书胜，曹靓：《“现实的人”和“现实的个人”的哲学观念内涵探析》，《云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年第6期。

性”的生成创造条件。这一实践进路清晰地体现在中国共产党的执政理念与战略部署中。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①] 这绝非抽象口号,而是将“人的解放”价值诉求转化为“站在人民立场上考虑问题”的全部政策与实践。从“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到“采取有力措施保障和改善民生”,从“打赢脱贫攻坚战”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每一个里程碑都是通过“社会解放”,即改造不合理的社会关系与制度安排来解除特定历史阶段加诸于人民身上的束缚。脱贫攻坚战的历史性胜利,不仅是经济成就,更是对数千年来困扰人类的绝对贫困这一生存性桎梏的彻底粉碎,是数亿人实现“发展权”的伟大飞跃。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则为促进共同富裕创造了良好条件,将发展的目标从物的积累明确转向人的福祉的普遍提升。

从时代发展和未来指向来看,人的解放意味着对资本主义社会结构内在限度的超越,构成了理解现代社会发展方向的重要思想资源,并为思考人类社会可能的更高发展形态提供了理论参照。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建议》,对“十五五”时期做出顶层设计和战略擘画,更标志着这一解放实践进入了以“质的提升”为特征的新阶段。“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畅通社会流通渠道,提高人民生活品质”[②] 的要求,精准对应了在“物的依赖性”背景下克服社会分化、促进公平正义、拓展人的发展机会的现实任务。“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强调“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着力“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确保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③]。这一系列部署,旨在通过社会解放与劳动解放,即通过完善分配制度、健全社会保障、提供均等公共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提升劳动者素质、创造更加充分的劳动条件的实践互构,推动人逐步脱离对“物”的片面、被动依赖,使经济增长的“物”的成果,真正复归为服务于“人”的全面发展、丰富其社会关系与自由个性的手段。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中国式现代化坚持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正是对单一片面的“物质增殖”现代性的超越,是在创造一种物质丰裕、政治民主、精神充盈、社会和谐、生态优美的“人类文明新形态”。在这一形态中,人的解放不再是遥远的彼岸理想,而是体现在每一个阶段性的民生改善、权利保障与能力提升之中,是一个在历史唯物主义指导下不断展开的现实过程。

[责任编辑:郑　毅]

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1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18年版,第4页。

②《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第28页。

③《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第5页。